

董事會報告書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萬順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萬順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中國先進材料加工包括製造工業產品例如板材產品及系統設備外殼與及買賣工程塑膠樹脂，及(ii)建築材料包括買賣與存銷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潔具及廚櫃與及安裝廚櫃。

萬順昌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順昌集團首五大客戶佔萬順昌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而萬順昌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佔萬順昌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萬順昌董事所知擁有萬順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萬順昌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實質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載於本年報第77頁之綜合損益表。

萬順昌於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而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1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現金股息總額為每股1.1港仙或約4,0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09,000港元)。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萬順昌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31及32。

儲備及保留盈利

萬順昌集團及萬順昌之儲備及保留溢利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3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可供分派予其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約為53,9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986,000港元)及保留盈利約為11,8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429,000港元)，其中4,0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09,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派付。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萬順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售出或贖回萬順昌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萬順昌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15、16及17。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各萬順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19及20。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借貸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30。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13。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萬順昌集團共捐出慈善捐款約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在任萬順昌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主席

唐世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友保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辭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

譚競正先生

徐林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丁午壽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萬順昌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規定，徐林寶先生及唐世銘先生將告退並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萬順昌集團之間概無任何由萬順昌集團若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萬順昌之最高行政人員其於萬順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萬順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萬順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萬順昌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萬順昌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董事 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 數目 (附註b)	累計權益
姚祖輝先生	— Huge Top 所持之公司 權益 (附註a)	被視作擁有之 權益(間接)	173,424,000	47.05%	—	173,424,000
		— 個人權益	1,614,000	0.44%	—	1,614,000
		175,038,000	47.49%	—	175,038,000	
唐世銘先生	— 個人權益	100% (直接)	342,000	0.09%	300,000	642,000
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	— 個人權益	100% (直接)	66,000	0.02%	—	66,000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Huge Top」）持有173,424,000股股份。姚祖輝先生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祖輝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份約42.86%，並在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擁有多於三份一之投票權。姚祖輝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前述董事於股份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 董事於萬順昌購股權之權益已獨立在下節「購股權計劃」披露。

(ii) 相關法團之權益 – Huge Top

姓名	權益性質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姚祖輝先生 (請閱上文(i) 附註a)	– Perfect Capital	被視作擁有之		
	所持之公司權益	權益(間接)	36	42.86%
	– 個人權益	100% (直接)	10	11.91%
			46	54.77%
唐世銘先生	– 個人權益	100% (直接)	5	5.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萬順昌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萬順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萬順昌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萬順昌及聯交所之權益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萬順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有權透過購買萬順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以及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已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萬順昌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隨附之賬目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萬順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萬順昌集團業務而萬順昌董事或管理階層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萬順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實體於萬順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萬順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累計權益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直接持有	173,424,000	47.05%	—	173,424,000
姚潔莉女士	公司權益	173,424,000 (附註)	47.05%	—	173,424,000
	個人權益	2,000,000	0.54%	1,000,000	3,000,000
		175,424,000	47.59%	1,000,000	176,424,000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Huge Top持有173,424,000股股份。姚潔莉女士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而Huge Top餘下之董事為姚祖輝先生（乃姚潔莉女士之弟），因此透過Huge Top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萬順昌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萬順昌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萬順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萬順昌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萬順昌可如購股權計劃所列向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萬順昌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購股權計劃的摘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獎勵參與人士為萬順昌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萬順昌集團得以羅致及／或留用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萬順昌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

萬順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符合購股權計劃甄選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萬順昌初步可授予涉及35,497,8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接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及佔萬順昌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6%）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萬順昌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之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萬順昌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予購股權將會超過30%上限，則不可授予購股權。

4. 每位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的最高數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萬順昌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而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自購股權提出授予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並無此特定之最短期限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後，必須於提出授予日期起計28日內向萬順昌繳交1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將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

- a.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十年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於年度內，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	年內 失效	年終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唐世銘先生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八日	1.418港元	300	—	300
小計				300	—	300
僱員：						
共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0.98港元	250	—	250
共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六日 (附註2)	0.97港元	5,900	(800)	5,100
共計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八日	1.418港元	2,000	(1,000)	1,000
小計				8,150	(1,800)	6,350
其他：						
共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0.98港元	7,000	—	7,000
小計				7,000	—	7,000
購股權 計劃總計				15,450	(1,800)	13,650

附註：

1. 於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未獲准行使期由授出當日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2. 以每股0.97港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30%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70%此等股份的購股權(以按照上文(i)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按照上文(i)及(ii)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

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37。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萬順昌集團已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交易已由萬順昌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批准及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萬順昌之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由神鋼商事株式會社及萬順昌神商有限公司(「萬順昌神商」，由萬順昌間接擁有70%及由神鋼商事株式會社直接擁有餘下30%之公司)訂定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同意萬順昌神商及萬順昌之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不時向神鋼商事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士(「神鋼集團」)購買若干鋼材產品。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神鋼商事株式會社應促使神鋼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根據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萬順昌神商則應促使萬順昌之其他附屬公司進行根據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

供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不時因應有關鋼材產品類別之當時市價而議定。萬順昌神商及萬順昌之其他附屬公司根據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通函就該等購買之全年應付款項總額之金額上限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80,0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對萬順昌集團繼續有效經營起關鍵作用。由於交易將定期持續出現，董事認為每逢出現該等交易時即發表公告或(如需要)取得萬順昌之股東事先批准並不可行。因此，萬順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獲萬順昌之獨立股

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乃(a)在萬順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第三者所提供或給予萬順昌集團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萬順昌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萬順昌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進行同意確認程序及已向董事會發表一份事實探討報告，並確認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有關萬順昌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乃根據萬順昌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c)乃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d)並無超逾與聯交所協定之個別上限。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萬順昌董事會之主席姚祖輝先生(「姚先生」)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北策」，前稱亞鋼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執行董事。

北策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及投資控股。北策經營之鋼材貿易業務與萬順昌集團可能有機會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姚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萬順昌集團拓展業務。

董事確信萬順昌集團長久以來與北策及其附屬公司(「北策集團」)獨立及按公平原則下運作，此乃基於佔大多數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於北策集團，並且兩個集團之營運均由不同員工團隊負責。除一名共同執行董事(姚先生)及一名共同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以外，兩個集團就營運以言並無管理人員之重覆。

因姚先生乃萬順昌及北策之一名董事，如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姚先生將於相關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萬順昌控權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萬順昌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萬順昌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萬順昌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萬順昌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

茲提述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之250,000,000港元定期信貸協議（「信貸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到期）。信貸協議包括一項要求姚先生及其直接關連家庭成員（即為姚先生、姚潔莉女士及姚林秀美女士，彼等之配偶及子女）將持續保留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最少30%股權，並為萬順昌之單一最大股東。姚先生亦須維持萬順昌集團之主席職銜及管理控制。上述之此等責任規定已獲履行。於年終，萬順昌已全數償還信貸協議之貸款。

核數師

隨附之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萬順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其於來年擔任萬順昌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